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九八五次会议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乌克兰	舒滕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塔赫科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62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战略与政策办公室高级官员约瑟夫·巴拉德先生。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先前做法，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中满女士发言。

中满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今天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仍然是对全球安全的重大威

胁，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确保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用于恐怖活动的灾难性局面。

自2004年通过以来，第1540（2004）号决议已经并继续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国际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会员国过去几年在尽量减少扩散风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我们正越来越多地看到这方面的新的甚至更复杂的威胁。

请允许我在今天的简短发言中，强调我们共同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三个关键问题。

第一，我们必需仔细研究在这个全球化的互联世界上正在出现的技术迅速进步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间的关联，厘清各种行动以处理其对非扩散的影响。全球化显然给世界各地的经济增长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它也推动了材料、技术和最新科技发现的快速移动，为那些具备相关专长以使用并可能恶意利用这些发现的人员快速流动提供了便利。

这些风险总在变化。恐怖团体在网络空间发展演变并散布其破坏性理念，而非法网络则开发新的战术。技术曾被视为军事专家的专属领域，现在却为更广泛的受众所自由获取。包括恐怖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将利用任何漏洞来获取这些技术。尽管恐怖团体仍需克服重大技术障碍才能有效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是越来越多的新兴技术可使这种障碍更容易跨越。

若干新的关切领域业已出现，如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三维打印机以及利用所谓的暗网。暗网的全球覆盖面与匿名性为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了获取两用设备与材料的新场所。两用性使我们努力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所致风险的工作进一步复杂。我们必须铭记：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需的许多技术、物品以及原材料来源于惠及大众的合法的商业用途。在商业机会与我们集体安全和防扩散需求两者之间，必须保持适当平衡。

由此引出我的第二点意见，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必需继续与产业界加强对话。为数众多供应商的出现，再加上国际贸易与错综复杂采购网络的发展，使隐匿行为变得更为容易，同时使非法贩运网络得以绕过各种国内与国际控制。这意味着，要想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在最坏情况下，即使用这些武器的情况下，寻求问责将举足轻重。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该领域已订立的各种规范，起诉对实施或者支持此类行径负有责任者。

我的第三点意见涉及国家能力在我们防扩散联合努力中的重要性。最近的恐怖袭击事件暴露出，即使在那些政策高度统合的国家，各种安全机构之间的互动不足。协调与信息共享对于弥补这些不足举足轻重。各会员国应进一步加强出口控制，努力防止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提供资金的行为，并确保敏感物品和材料的安全。

显然，尽管过去13年取得不可否认的成功，我们仍必须保持警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联合国显然充分致力于与各会员国在该领域一道努力。我大力鼓励安理会利用今天的辩论会采取主动，制订有效的解决办法，确保会员国的裁军与不扩散承诺得到充分和普遍落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巴拉德先生发言。

巴拉德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总干事，感谢你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们坚信，《化学武器公约》和第1540（2004）号决议是相辅相成的，今天这样的会议为我们彼此协作、思考如何进一步加深我们的合作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今年，禁化武组织将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在我们思考已克服的挑战和仍然面临的挑战的同时，我们还利用二十周年提供的机会来展望未来。我们能够看到的是，我们的环境正在发生变化。非国家

行为体与日俱增的威胁、经济发展的速度以及科技的演变正在塑造着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制度、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的未来。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不再只是一种威胁，而是一种残酷的现状。

作为一个组织，我们确认，我们必须准备好应对这些变化，调整我们的侧重点以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并且在必要时调整我们的资源与方案。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更紧密地合作，应对我们的共同挑战。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两用材料、设备以及技术对于维护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维护更加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为此，禁化武组织积极参与多个方案领域，所有这些领域的唯一目标是：彻底消除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的动力与手段。

正如最近第2325（2016）号决议所再次确认的那样，在国内落实国际防扩散承诺对于打击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化学武器公约》也要求在国内全面落实其各项规定，而禁化武组织则为帮助我们的缔约国履行这些义务付出极大努力，并投入大量资源。如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所知，这并非一件轻松的任务。它不只关系到确保起草立法，还涉及法律得到落实与执行。我们还通过我们的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各缔约国一道努力，协调分享国内执行工作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有鉴于《公约》面临各种新兴威胁。而与此相关的是，如第2325（2016）号决议中所指出，应该鼓励联合国会员国从新的不断演变的安全危险的角度，来审查其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近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中查明的关键侧重领域之一是两用材料和技术的跨界移动。禁化武组织在该领域投入了大量精力。禁化武组织同世界海关组织最近的一项备忘录旨在强化我们的努力，加强全球供应链的安全。同样，我们与全球化工界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确保有毒化学品不会落入敌手方面必须开展协作并具有哦

透明度，这对于保护化学品安全、确保化学被用于和平目的举足轻重。

禁化武组织还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上的协调。我们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结成积极的伙伴关系。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起，共同主持了防止和应对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实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工作组。1月份，禁化武组织主办了一次由15个不同组织参加的模拟演练，以测试机构间机制如何应对化学恐怖袭击事件。这一机制将加强相关组织之间的协同行动，以便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我们认为，新成立的禁化武组织快速反应援助团队将为该机制提供重要的能力。

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努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承诺发挥自己的作用，通过安全理事会1540委员会与安理会密切合作，并与对我们的集体目标至关重要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拉德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感谢有机会领导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的全球努力。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有效执行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的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应成为我们今天讨论的核心。所有成员都知道，决议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用于其开发和制造的相关材料落入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我应该强调，该决议在这方面独一无二，因为它是处理所有这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近13年以来，已成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际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与会者知道，所需的立

法和执法规定范围广泛。不过，作为这次辩论会的背景情况，请允许我回顾指出，该决议包括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七项禁令还必须包括禁止任何人作为共犯，以任何方式进行协助，包括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同样，需要对相关材料进行国内管制，包括在衡算、安全、实物保护、边界和执法以及出口管制等方面采取措施。

许多国家为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了巨大努力。在这方面，尽管执行责任在各国，但这种努力可以从双边或集体的区域性协作中受益。这是成功执行决议的关键。正如本次会议的概念说明所述，第1540(2004)号决议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合作平台。如果没有合作，就不可能在全球层面解决这个问题。目前的趋势是通过为会员国设定严格的机制来执行决议，破坏这方面现已明显的合作精神也将起反作用。

安理会要求各国，

“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视情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第2325(2016)号决议，第8段）。安理会还要求1540委员会

“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考虑到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情况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同上，第7段）。

安理会由此敦促各国牢记，它们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义务负有最终责任。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3年中，我提到的事态发展对于如何进行跨境流动和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带来了人道主义惠益和经济利益，但也对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提出了挑战。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在对这些事态发展和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审查时必须始终保持

警惕并开展有效的国际协作。我对会员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和看法非常感兴趣。

关于作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重要组成部分的第2325（2016）号决议，我要提请注意第2325（2016）号决议第12段。它要求作为2016年1540委员会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该段还明确指出，需要更多关注执法措施；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有关的措施；应对为扩散筹资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措施；以及国家的出口和转运管制措施。倾听会员国如何处理该决议的这些方面将非常有意义。我还希望听到与会国际组织代表的意见。安理会极为赞赏这些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他们是我们联合努力的关键伙伴。

由于时间关系，我仅强调了这次辩论会的几个重要问题。但是，并非凡事都与国家义务相关。因此，我殷切希望本次会议各与会者介绍更多信息。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Shutenko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玻利维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感谢中满女士和巴拉德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完全赞同将在本次辩论晚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完全同意这一观点，即第1540（2004）号决议的独特性在于它对不扩散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有国际制度的补充作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处理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问题和禁止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材料，为不扩散问题增添了新内容。

2016年标志着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重要阶段。我谨重申，乌克兰支持最近结束的全面审查进程的成果，该进程最终导致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这次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一旦适当执行，将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这次审查的报告（见S/2016/1038）清楚表明针对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不同进展情况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同时也有助于为有关各方确定国家或地区努力有待加强的具体领域。确实，就使世界上最危险材料不致因蓄意或由于疏忽或忽视而落入错误之人手中而言，仍然存在许多重大挑战。

作为一个过去的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乌克兰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且决心通过协作、能力建设和外联来进一步提高我国反扩散应对措施效力。

尽管会员国采取了种种措施来减少扩散风险，我们仍然看到，这个领域的挑战不断增加，甚至更为复杂。产生这些风险不仅是因为国家立法存在缺口或资源不足，还由于科学技术和电子商务迅速发展，此外还有学术界、产业和民间社会缺乏对威胁的认识。

过去十年中，化学和生物制剂常常被称作是恐怖分子、其它非国家行为体以及流氓国家潜在的武器。令人遗憾的是，存在一些确认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特别是在叙利亚、伊拉克和马来西亚。乌克兰在这方面的立场十分清楚：不能有罪不罚，必须把所有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我们最强烈地同声谴责使用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做法，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现有世界秩序遭侵蚀、国际法不断遭到违反并且没有得到解决，加之全球不同地区的冲突继续，这种情况继续削弱整个化学、生物、放射或核安

全架构。关键是要找到实际办法来确保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相关国际法律准则不停留在纸面上，而是得到恰当执行和充分尊重。国际社会应果敢和团结地采取行动，以便防止任何企图，并且打击通过侵略政策或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或通过封锁联合国或其机构通过重要决定危及相关国际文书的一切行动。

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全球扩散这一与日俱增的威胁，加紧各国之间的有效互动，并且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形成合力，这是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在这方面，我要赞扬1540委员会前任主席西班牙为从长期加强这项决议的作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包括通过去年设立的“第1540（2004）号之友小组”。我们完全支持小组今晚些时候要作的发言。

就更广泛的全球不扩散努力而言，我不得不提及，乌克兰特别重视“全球伙伴关系倡议”，这是加强能力来抵御当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威胁和挑战，包括其恐怖层面问题的适当模式。在这方面，我国赞赏7国集团主席意大利作出努力并在这个领域提供干练领导，并且赞赏今年2月在罗马举行的上一次全球伙伴关系工作小组会议取得的富有希望的成果。

最后，我要重申，促进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国在不扩散和反恐活动领域立场的基础。乌克兰将继续既在1540委员会内部，又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全面审查的成果取得成效。在这方面，我要提及，我们将与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于今年11月在基辅举办一个国际研讨会，讨论在不断变化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促进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问题。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巴拉德先

生和主席先生你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全面和翔实的通报。

瑞典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西班牙代表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以及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稍后将作的发言。

今天对第1540（2004）号决议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问题，特别是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进行讨论非常及时。正如我们从最近的恐怖袭击中看到的那样，暴力实施者的目的是尽量滥杀滥伤无辜民众。因此，我们必须对非国家行为体寻求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实际威胁保持警惕。

瑞典仍然坚定致力于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第1540（2004）号决议是对这些制度的重要补充。“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和某些希望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长期以来有能力违反出口管制，证明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并且越来越与现实相关。

主席先生，正如我们今天上午从你本人的通报中听到的那样，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在全球推行这项决议。瑞典致力于支持这项工作。我们最近为裁军事务厅提供了特别捐款，用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此外，我们通过瑞典辐射安全管理局的核安保合作方案和我们在7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中的参与来为支持这项决议目标的全球努力作贡献，我们目前是全球伙伴关系方案生物安全工作分组的共同主席。

但是，我们不能只把注意力局限在物项和材料上，知识和信息也是获取大规模武器方面的重要因素。必须强调与无形技术转让相关的风险，敏感知识有可能通过研究、业界或社交媒体实现转移。这是我们在去年的全面审查中多次提出的问题。作为1540委员会副主席，我们正在研究如何突出强调这个问题，包括为此而展开外联活动。

最后，我们谨再次祝贺西班牙积极和坚定领导了去年的全面审查，并赞扬玻利维亚继续领导该项

努力。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在推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时，应继续考虑不断演变的扩散威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断增加。只有通过各国齐心协力充分支持现有多边机构，我们才能管控这一威胁。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玻利维亚主动采取举措，组织本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中满泉女士和约瑟夫·巴拉德先生所作的特别翔实的发言。

无疑，我们的辩论会是及时的，因为当前的情况不断提醒我们一个不幸现实，即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风险。在科技飞速发展、全球化以及商业和贸易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一一这些都是非国家行为体可以用来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因素一一这些威胁更为令人担忧。

不幸的是，今天这一风险非常真切，如中东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以及各种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问题一一如此类网络攻击的目标是核电厂，其后果可能更加严重。正因为如此，今天讨论的问题应促使我们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此外，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加强预防制度，以免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造成人道主义、政治、经济和环境灾难。

有鉴于此，严重关切这一威胁的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处理一系列请求，并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对会员国施加一整套义务。今天，我们必须准确地盘点全世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来源，以确保它们得到有系统的保护或者干脆予以销毁。虽然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鉴于所有这些挑战，我国认为，在今天这个相互依存、我们的利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上，我们必须在边界管制、监测资金流动和互联网以及法律援助

等方面加强合作，以便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坏人手中制定适当的战略。为此，我们将需要在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并分享我们的经验。

此外，各国应采取步骤履行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除其它外，这些义务包括：第一，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制定一项为期5年的国家自愿行动计划；第二，建立旨在查明非国家行为体活动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促进相关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合作；第三，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框架；第四，建立核材料、放射性材料、生物材料和化学材料及其装置的实物保护制度，该制度将覆盖所述材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并指导其运输，而且还将加强边界服务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培训工作人员和提供检测设备。

2016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325号决议（2016年），大大加强了第1540（2014）号决议中已有的规定。应指出的是，在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之外采取的措施，使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能够重新调整其努力和战略方向，转而采取一种更全面、更协调一致的做法，以便可持续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重挑战。如实施得当，这些要求会员国采取具体、切实和适当措施的建议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制度，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造成的任何潜在灾难。

就非洲而言，对数据的分析显示，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方面持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应该欢迎这一事态发展，虽然我们 must 牢记，需要加强此类措施，特别是通过关于生物武器的国家立法框架，因为许多非洲国家仍缺乏此类框架。还需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以便监测敏感的材料和技术。

此外，塞内加尔代表团谨重申非洲联盟支持非洲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政治承诺，其

具体体现是，就这一问题组织了几次会议。因此，我们呼吁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非洲国家之间继续落实此类合作倡议，大多数非洲国家在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受益于该委员会的支持。

援助也是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关键方面。进展是可能的，特别是在我们致力于改进援助程序、数据收集以及对援助需求的分析时。我们还可以就援助问题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深入讨论。这将需要提高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能力，以便更好地为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如何通过加强预警和预防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监测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以及分析扩散风险，来加强这一系统，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在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扩散。

我们还鼓励培训国家联络人，因此，我们呼吁拥有足够资源的会员国贡献此类资源。我们重申，有必要设立一个可持续的机制，加强援助请求方与提供方之间的互动和协调，以避免重叠，并确定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复制这些做法。因此，主要挑战是促进现有工具之间的协调，以减少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扩散的可能性。

最后，我要重申，塞内加尔愿意并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尽一切努力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为此，我国已采取步骤履行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在这些措施中，我们强调，建立旨在查明非国家行为体活动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促进相关国家行动体之间的协作，并实施核生化武器全国委员会和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管理局的技术及人的能力建设方案。

塞内加尔将继续集中力量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因为我们意识到，只有开展合作，协同努力，并积累经验和专门知识，才能确保我们更好地了解

这些威胁，以便制定协调一致、整体和全面的战略和办法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塔契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我们的各位通报人今天所作的介绍。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不断演变威胁的背景下，今天的辩论会提醒我们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美国致力于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研制和获取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我们也赞同西班牙代表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作的发言。

尽管过去13年来取得了进展，但在履行该决议所规定各项义务方面，特别是在化学和生物安全保障以及控制运载手段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在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必须更加机智地工作。2016年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方位审查报告（见S/2016/1038），连同2016年12月通过的2325（2016）号决议，为今后如何取得进展提供指南。今天，我将谈谈其中几个挑战，并讨论我们可能克服这些挑战的办法。

最近，我们看到，在中东，特别是在叙利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化学武器袭击何等骇人听闻。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的得到证实的使用致命VX神经毒剂的行为甚至更加令人震惊。这些趋势令人不安和震惊。正因为如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努力促使各国负起更大责任，防止使用和扩散化学武器，并确保对此类物质进行有效的控制。作为我们阻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承诺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帮助各国推广关于化学安保的最佳做法，以便查明和防止滥用化学品行为。此外，该全面审查报告和2325（2016）号决议呼吁通过配对和对话增加援助。交流专门知识和提供援助对于各国、该委员会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来说极为宝贵。

虽然第1540（2004）号决议旨在威慑非国家行为体，但其所规定各项义务对会员国也具有约束

力。因此，叙利亚政权持续使用化学武器，令人不安。我们呼吁所有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会员国敦促阿萨德总统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停止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特朗普总统本周已经表明这一点。此外，叙利亚持续使用化学武器只会增加其化学武器计划元素可能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的风险。

1540委员会还必须继续致力于加强全球核安保架构，并增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必须帮助各国建设能力，以保障核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安全，将研究反应堆从高浓缩铀变为低浓缩铀，并消除在打击核及其他放射性物质走私方面存在的严重漏洞。

该全面审查报告和第2325（2016）号决议还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进行有效控制，包括为此制定国家控制清单，以监测此类材料的生产和流动。为防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的非法贸易，美国正在向世界各地的边防和海关当局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侦查、检查和阻截设备。

去年的报告和第2325（2016）号决议还建议1540委员会对扩散风险不断演变的性质和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给予更多的考虑。此类发展可能降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遇到的壁垒，从而使缓解这些风险变得甚至更加复杂和更具挑战性。美国热切希望同其他各国合作，以确保我们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至关重要的义务。1540委员会和第2325（2016）号决议是遏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工具。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位通报人——中满女士和巴拉德先生——的宝贵介绍。同样，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作为安理会主席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向我们提供一份很有意义的概念说明，以及你刚才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我们提供的信息。

乌拉圭赞同西班牙代表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作的发言。

乌拉圭是一个坚定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国家，呼吁加强多边主义，将此作为其促进普遍彻底裁军的努力的一部分。乌拉圭信守承诺，加入和批准了这方面的现有区域和国际条约。同样，我们促进和支持那些意在推进裁军领域普遍和透明谈判的论坛，例如目前在总部为谈判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举行的联合国会议。

我们在本会议厅这里多次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不言而喻，在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框架内，会员国有义务恪守其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乌拉圭感到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威胁在加剧，而且这些武器落入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也在增加，这会给人类造成不可预测的毁灭性后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世界安全构成严重和真实威胁。在中东和亚洲各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表明，这一威胁多么真实和危险。

乌拉圭一直在关切地注视着叙利亚境内持续发生的袭击，包括最近于今年4月在汉谢洪发生的袭击。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努力查明这些事件的真相，以便将犯下此类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联合调查机制已经查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叙利亚政府是叙利亚境内这些袭击中某些袭击的实施者。有报告称，伊拉克境内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因此，也应当在该国进行调查，以便查明事实。

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拥有的涵盖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文书。该决议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1540委员会在其四个工作领域开展的工作，对于打击这一威胁至关重要。

要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所有国家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作出努力，而且各国必须在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交流方面提供更大援助和合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威慑、遏阻和消除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行为。乌拉圭强调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同1540委员会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加强援助和合作的重要性。

各国的首要责任是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出口管制，控制获得无形技术转让以及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信息的机会。无论是进口国还是出口国，都应对自己的行动实行适当控制，并确保敏感材料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以防止它们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控制之下。

最后，我要指出，乌拉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执行这项决议。我还要感谢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4月份对乌拉圭进行了重要的访问，使我们能够着手起草我国执行该项决议的行动计划。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对你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欢迎。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你的发言以及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巴拉德先生的通报。我们还感谢委员会主席国玻利维亚负责并专业地主持安理会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2004年，俄罗斯和美国联合提出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不扩散的支柱之一。当前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要确保每个国家都能充分实施该决议，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够为应对这一全球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普遍的国际文件，它要求所有国家都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防止其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在当今世界发生空前复杂的大量区域冲突之后，这一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参与这些冲突的恐怖组织已经有渠道可以获得研发和使用化学武器所需的技术和基础设施。我们同意巴拉德先生的看法，这不再仅仅是一种威胁，而是一个严酷的现实。中东的事件就是明显的例子，而且着重表明今天我们会会议的重要性。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在规模和跨境性质上变得日益严重。我们一再听到伊斯兰国和其他团体的好战分子将工业化学品、甚至化学武器物资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西方情报界确认、甚至官方确认这些事实。关于这种罪行，我们要特别强调，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过去五六年里，极端主义组织不仅在使用化学武器方面，而且在制造这些武器方面，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种知识的扩散与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一样，也是一种威胁。

我们支持加强不扩散的反恐特性。我们了解，亟需寻求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措施。鉴于所谓的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集团目前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第1540（2004）号决议只会变得越来越重要。对于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有渠道获得化学武器的任何报告，安理会都应该进行彻底调查并采取应对措施，要进行客观、公正和专业的调查，而不能有任何政治化的可能。这个过程应以可靠和可验证的事实为基础，避免蓄意提供虚假信息。我们需要看到安理会对任何违反决议的行为都采取严厉应对措施。协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生产此种武器所需的材料、部件和技术的任何行为，都是不可允许的。只有所有会员国都相互协助，使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得以执行，才能确保取得成功。我们支持中满女士在通报中就此提出的呼吁。

打击恐怖主义袭击的问题非常严重，为了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规定而设立的机制还不足以执行其使命。因此，我们要提醒安理会注意俄罗斯关于起草一项打击化学或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倡议。这样一项公约能够涵盖国际社会

近年来所批准的进一步措施，特别是将属于其管辖范围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确定司法管辖权和适当的法律程序，执行引渡或起诉原则等等。显然，关于哪些措施构成武器管制、裁军和不扩散的传统观点正在变得逐渐模糊。实际上，整个地区已经形成一个新的要素和另一个层面—反恐的层面。所谓的伊斯兰国获得了生产化学武器的工业能力，这些武器可能在整个中东地区扩散，这种情况着重表明俄罗斯制订这样一项公约的努力十分重要。

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积极确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和区域措施。我们应该研究最佳做法，为协调人举办研讨会，因为这些措施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一些会员国都赞扬为国家协调人举办的研讨会，我们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打算在8月份组织一次类似的活动。

为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实效，我们应该利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能力，并确保其计划开展的工作符合各国的要求。我们还支持科学界和工商界参与进来。这一切自然都应该在国家实体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俄罗斯致力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包括在1540委员会的框架内这样做，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我要指出，叙利亚武装部队对美国专门技术人员不构成威胁。不论报告如何说，我们没有获得任何此类信息。不过，我们再次申明我们的立场，俄罗斯将继续坚持要求对化学袭击事件进行全面、专业和政治上不偏不倚的调查—不仅仅是在汉谢洪，按照第2319（2016）号决议规定，还应对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发生的其他化学恐怖主义事件或再次发生的此种事件进行调查。

关于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事宜，必须扩大其地域范围和反恐工作。开展客观调查是查明真相的唯一途径，而不是凭空捏造出恐怖分子、极端主义分子、反对派成员、他们的外国同情者和赞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竭尽全力来攻击大马士革。现在，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避免任何挑衅，预防任何单方面的行动，我们必须支持阿斯塔纳的讨论以及在日内瓦进行的叙利亚人内部谈判所产生的重大政治势头。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玻利维亚在我们大力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并且确保这些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组织手中的同时，倡议召开本次重要讨论会。主席先生，我们还祝贺阁下明智和干练地主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去年12月在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我还感谢中满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国际社会在2004年作出了有效的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实体发展、获取、制造、运输或使用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还是生物武器。因此，2004年，安理会为回应国际社会要求采取步骤的呼声，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自2004年以来，世界已变得更加复杂。国际安全面临的威胁演变极快，难以及时应对。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的武器库已经扩大，包括使用化学武器——他们已将其作为标准武器加以使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东目前的状况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采取的行动——已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证实的行动——证明了前述情况。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如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民兵也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该地区民众中制造破坏和痛苦。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必须克服的挑战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如何防止这些实体和团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想就国际社会如何强化努力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首先，我们需要制定一个综合有效的联合国模式，以开启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到恐怖

分子手中这一威胁的世界之门。我们需要协调统一联合国的反恐战略。在联合国力图发挥协调作用之时，我们也必须避免干预或干涉主权国家的事务。各国负有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主要责任。这是一项重大责任和义务，是确保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的关键步骤。各国必须牢记这一责任。

第二，我们必须采取步骤，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及时和相关的技术援助。我们必须弥补目前的资金缺口，尤其是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有关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埃及代表团负责协调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内的这方面努力，并通过其在委员会中的作用，牵头采取行动，改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第四，我们必须提高认识，确保在涉及运输和透明度的问题上进行更全面的一体化国际合作。我们必须与政治事务部和裁军厅以及秘书长办公室更密切地合作，以协调我们的努力和做法。所有这些机构都必须与1540（2004）委员会专家组进行更密切的协作，特别是根据需要在化学和生物威胁方面以及在核威胁方面进行协作。

第五，埃及建议，如同在生物领域一样，我们应审查如何在法律上处理类似电子商务的新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以确保有一个涵盖新发展的适当法律框架。

埃及将坚持不懈，支持这方面的努力，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埃及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责任，分别在2004年、2006年、2008年和2016年共提交了四份报告。这些报告详细说明了埃及有关当局为执行该决议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经在开罗的专门机构审查和批准后，我们也通过了自愿国家表格。同样，2007年，埃及设立了一个处理该问题的国家委员会。

我们坚信，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办法是确保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没有一切形式的此类武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的决议，并响应相关国际机构的呼吁，任何此类努力都必须首先设法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最后，我要感谢玻利维亚在该问题上所作的一切努力。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副秘书长及其团队以及约瑟夫·巴拉德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与我们各机构的合作至关重要，因此会议厅中有禁化武组织的代表总是很好的事情。

虽然本议程项目是安理会工作方案的一个正常特征，但实际上此事并不正常。生物、化学或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幽灵是会议厅中我们许多人的噩梦。

令人遗憾的是，恐怖分子使用这种材料并非假设性问题。由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辛勤工作，我们知道，当恐怖分子的仇恨意图与这些同样可恶的武器配合时，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看到达伊沙2015年8月在阿勒颇的马利区发动硫芥气攻击造成的后果，此次攻击灼伤居民并在他们身上留下水泡。其他案件也正在调查之中。显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手中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关键。

正因为如此，至关重要，在全面审查以及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之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实现在全世界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一目标，将该决议变为现实。正如1540年委员会所做的那样，它必须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和科技进步带来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委员会还必须寻求改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加强1540委员会的业务流程，以使所提供的援助与会员国的求助申请相匹

配。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鼓励会员国提交在国家一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这尤其适用于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少数几个国家。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委员会不应单打独斗。事实上，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太大了，不能仅仅依靠这张会议桌边的15个国家政府。我们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工商界的外联，以支持执行工作。每一个国家和各部门都可以发挥作用，我们应该接受他们的帮助。

虽然我们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这些可怕的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但我们也绝不能忽视可怕并且可悲的是越来越多的关于国家行为体使用这些武器的指控。联合国毫无保留地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武器。我们尤其对今年早些时候金永南在马来西亚显然被VX毒剂杀害的报道感到震惊。《化学武器公约》一度禁止的神经毒剂因一个国家的唆使而被动用，该事件的确认将是又一起令人不安的蔑视国际规范的行为。

联合国还得出结论认为，阿萨德政权继续违反国际法和战争规则，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提供进一步的报告。一旦我们收到这些调查的结果，国际社会就必须作出统一回应。

最后，我吁请1540委员会加倍努力。联合国承诺发挥自己的作用，确保委员会成功履行其未来的重要任务。失败的代价，允许更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图谋制造破坏者手中的代价，实在是太高了，无法承受。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玻利维亚作为安理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召开今天至关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赞扬中满副秘书长和巴拉德先生的见解，称赞他们致力于确保我们有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世界。

哈萨克斯坦极力主张，我们应该确保充分地执行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第1540（2004）号

第2325（201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对加强国际不扩散架构作出了特殊贡献，因此，国际社会如果要遵守这两项决议的规定，就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我国亲历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试验的可怕后果，我们决心走在全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使用所带来风险的前沿。严格遵守防止这种武器扩散的各种义务，并不懈努力，改进管制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国家制度，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我首先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取得了以下成就并开展了以下具体活动。

由于采取了严格的核保安措施，哈萨克斯坦位列核设施和材料安全水平世界前20名国家。我们所有的核设施都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控制，同时还有对我们与邻国的边界以及航空和其他过境方式的强有力控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低浓缩铀库将于8月29日在哈萨克斯坦启用，这清楚表明了制止扩散这种敏感技术的全球承诺。

通过美国的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和俄罗斯联邦的能源和安全中心，人们正在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的核设施与核材料的安全。5月初，哈萨克斯坦在阿斯塔纳主办了为期两天的讨论会，讨论如何加强辐射源的安全，以防止在中亚非法贩运放射性物质。我们所有的邻国都参加了这次讨论会，这将确保在这一领域开展协调一致的区域内合作。最近，5月12日，我们在阿拉木图开设了第一个区域核保安培训中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支持下，这个培训中心将发挥宝贵作用，为整个中亚地区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专门知识。

第二，虽然我们赞扬在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我们必须承认，还有更多事情要做。为此，我们想提出我们认为最主要的向前迈出的步骤。我们相信，与每个国家进行单独互动，增加外联活动和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将大大有助于确保根据联合国

相关决议，严格管控国家承诺的执行。鉴于会员国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哈萨克斯坦决定向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目的是帮助各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一风险的性质不断演变，其中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科技方面取得的迅速发展，我们要强调我国提出的一项倡议，即建立一个联合国登记册，记录有可能导致制造或提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科学发展，目的是追踪此类危险的发现。由于旅行和区域外联的资金有限，我们还可以通过在1540委员会网站上，用多种语言为各类政府人员——立法者、行政官员、执法人员、边检人员和刑事检察官——创设在线培训单元来取得许多进展。我们认为，委员会有限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可以由学术界、科技界和法律界进行补充，就新趋势提供宝贵的意见，并就完成基础单元与标准的验证和评估提供培训。

最后，我要重申，哈萨克斯坦坚定地致力于巩固国际社会使世界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要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不断加强和扩大不扩散制度，主要是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以安理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份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中满女士和巴拉德先生非常详尽的通报。

我应该补充的是，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支持西班牙代表将以第154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个月来，我们集体安全的基本方面遭受了沉重打击，这违反了我们大家都重视的规则，第1540（2004）号决议就是其中至关重要的部分。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这些武器和运载工具带来的风险已成为一种危险的现实。但我们应该明白，我们在亚洲和

中东看到的对不扩散制度的一再攻击绝不仅仅是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体所为。在亚洲，我们看到朝鲜鲁莽地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并于今年冬天在马来西亚实施化学武器袭击。中东也是如此，尤其是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已证实，叙利亚政权和达伊沙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更令人担忧的是，人们怀疑叙利亚仍有有毒化学品库存，这使恐怖主义团体更有可能和更容易获取有毒化学品。

在这一艰难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地动员起来，防止任何人，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首先要要求我们更好地考虑到出于扩散目的而利用技术进步的风险，这是1540委员会必须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要赞扬专家组开展分析和宣传工作，支持1540委员会。

毫无疑问，我们都必须更努力地工作，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进行评估。我们都必须防止并遏制为扩散活动筹资，确保我们领土上的敏感商品和材料具有最高的安全水平，并加强出口管制，尤其考虑到使用新兴技术带来的风险。法国已更新了打击扩散的国家法律框架，将扩散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惩罚这方面的筹资活动。我们还积极参与相关工作，防止出现恐怖分子获取敏感核材料的风险；我们积极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努力。我还应该提及欧洲联盟的作用，欧洲联盟充满活力和持续的提高认识活动为这一合作行动做出了贡献。欧盟上个月通过了一项新决定，将供资260万欧元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我们还欢迎已经开展或宣布的其他行动，包括举办区域讲习班，培训执行决议的联络人。

但是，各国各自采取行动还不够。正如概念说明所述，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合作平台。我们必须采取具体行动，通过两种办法实现之：把协助与合作的理念作为我们努力的基础，并顾及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法国作为援助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特别重视加强区域层面及提高援

助与需求的一致性。譬如，委员会最近更新的援助请求模板对此应有所帮助。

最后，我们必须加强应对相同问题的各种论坛之间的协同作用，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和系统外的论坛，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或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法国为其秘书处）、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本周即2017年6月26日至30日，澳大利亚集团正在巴黎举行全体会议。应该鼓励和加强这种互动。在这一优先问题上，安理会可指望法国的坚定承诺。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份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将要作的发言。我们也赞同西班牙代表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将代表第1540号决议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西班牙在安全理事会所完成的工作，感谢该国对之友小组的领导。

（以英文发言）

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中满女士和约瑟夫·巴拉德先生的通报。

第1540（2004）和第2325（2016）号决议是国际防扩散架构的核心支柱，也是防止世界上最危险的材料落入歹徒之手的重要工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已证实，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使用了化学武器。

科学、技术发展迅猛，加上商业、物流和经济交易的全球化，使得各国更难控制扩散活动，并使恐怖分子得以利用跨国犯罪网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还应进一步重视所谓的技术无形转让，第2325（2016）号决议和1540委员会工作方案均反映了这一立场。如今，加强边境管制、互联网和其他网络资金流动监测及法律援助领域的合作

与经验交流更加重要。同样，加强对有关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也益发重要。会员国仍然必须有效执行这项决议的规定，建立国内管制和有效的联系点，并与委员会保持积极对话。

我们借此机会强调各国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必要性以及提交首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尽管取得了令人钦佩的进展，但防扩散体系仍然面临严重威胁，最近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已经明确表明，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幸免于这一危险。我们通过安理会今年的工作认识到这一点。

正如去年的全面审查报告所强调，提供技术援助继续是促进和提高会员国履行义务工作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开展外联活动，克服众所周知的资源限制，着力为最需要能力建设援助的利益攸关方提供这方面援助。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我们曾邀请1540委员会介绍其工作，特别是有关非洲的工作，以突出现有需求，增加捐助者与潜在受援者及委员会本身合作的机会。我们愿与1540委员会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去年，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取得重要进展，我们现在必须再接再厉。我们感谢玻利维亚作为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及其承诺，我们保证全力支持。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玻利维亚组织今天的辩论会及领导和指导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我们感谢中满女士和约瑟夫·巴拉德先生的通报。

埃塞俄比亚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埃塞俄比亚欣见执行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取得进展，但对继续存在扩散危险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考虑到有恐怖分子在中东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报告明确

显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构成的严重威胁。

关于第1540（2004）及其随后各项安理会决议，特别是第2325（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谨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首先需要全面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因此，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落实《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完成现有谈判，禁止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甚至可能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彻底禁止核武器，将对消除核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助益匪浅。

第二，主席先生，正如你在会议开始时发言强调的那样，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需要一系列立法和执法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体研制、获取、生产、持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会员国调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如执法、海关和金融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措施防止扩散至关重要。这种国家努力可以得到国际和区域努力的补充，也可在1540委员会框架内得到援助方案的支持。

第三，还应当加强1540委员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例如，非洲地区已经通过非洲共同防卫和安全政策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累积、扩散和制造，对大陆安全构成共同的外部威胁，因为它们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各国个自和集体实现大陆安全目标的努力。因此，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合作，协同执行非洲共同防卫和安全政策及其他区域框架，如非洲无核武器区等。通过这种区域办法，委员会可确定各区域和次区域的具体优先事项和挑战，并据此加强支助。

在1540委员会的框架内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执行援助方案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为“1540”联络人举办三

个新课程。我们也鼓励1540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第9段探索其他机制，以加强委员会对成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支助。

最后，我谨重申，埃塞俄比亚承诺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防止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的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强化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持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和行政框架。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玻利维亚组织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WMD）是日本的优先事项。我也谨感谢中满泉女士和约瑟夫·巴拉德这两位通报人清晰翔实的通报。

日本赞同稍后将由西班牙代表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

日本再次欢迎去年12月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并继续保持警惕。朝鲜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的威胁已经达到新的程度。这些活动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全球防扩散体制构成明确的挑战，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日本强烈敦促朝鲜避免进一步挑衅和违规行为，全面忠实地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2321（2016）号和第2270（2016）号决议及其他承诺。

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显而易见。日本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使用此类武器。

面对这些明确、现实的威胁，各国都有责任加强国际和国内防扩散措施，保护本国和本国人民。恶意行为体正在利用科学技术和国际商务的迅速发展来实行扩散。扩散活动不论发生在何时何地，都必须加以制止。各国都必须提高警惕，因为各国国民和实体可能不知不觉无意间成为扩散活动的帮凶。日本强烈认为，必须加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国内和出口管制义务的力

度。让我重申，第2325（2006）号决议促请尚未制订有效国家管制清单的国家尽早着手制订这样的清单。

国家能力建设是进一步执行的关键，因为扩散可突破最薄弱环节发生。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可以帮助各国加强国内防扩散制度，如分享与制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有关的专门知识，以及澄清实际援助需要。促进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直接互动将大大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今年，日本为信托基金提供了100万美元，用以支持1540委员会工作。其中相当一部分将用于资助此类直接互动。日本吁请感兴趣的国家和委员会联系，并且乐意作为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协调员向委员会传递任何信息。

在今天的安全环境下，我们必须紧急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防扩散体系。日本将继续积极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赞赏玻利维亚召开此次会议，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巴拉德先生的通报。

中方赞赏玻利维亚作为安理会1540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事关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和重要任务，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国际防扩散共识不断加深，机制日趋完善，各国防扩散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合作更加深入。

回顾国际防扩散历程，我们能够得出以下四点认识。

第一，共同安全是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的治本之策。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构建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实现各国共同安全，是消除恐怖主义和扩散动因的重要基础。

第二，公正、平衡是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的根本原则。单边主义、双重标准和歧视性做法有损国际防扩散体系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国在履行防扩散义务的同时，享有和平利用科技发展成果的权利。

第三，发挥国际防扩散机制作用是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的重要保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威胁超越国界。各国在普遍参与和民主协商基础上，通过联合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协调防扩散努力，有助于加强和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

第四，对话合作是推进国际防扩散的有效途径。对抗和一味制裁与施压只会导致冲突升级和外溢，进而加剧扩散风险。坚持对话协商、以政治外交手段妥善解决防扩散问题更加持久有效。近年来，国际防扩散形势依然严峻，一些防扩散热点问题延荡难决，技术进步降低了扩散门槛，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材料、技术的风险上升。

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更好地把握防扩散全球治理的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凝聚政治共识，坚持标本兼治。各国应摒弃冷战思维，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加强各国的安全环境，早日铲除滋生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的土壤。要全面落实防扩散义务及政治承诺，致力于应对现实扩散危险。

第二，要强化国家责任，构筑防扩散防线。防扩散的首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要尊重和支持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制订防扩散政策，健全防扩散法律法规体系，加强防扩散执法能力建设，构牢防线。

第三，要深化国际合作，提升防扩散能力。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防扩散全球治理，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前提下，以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精神，开展防扩散领域交流、互建与务实合作，共同提升防扩散能力和水平。广大发展中国家在防扩散领域的国际援助需求应得到切实满足。

第四，要多策并举，全面有效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是安理会通过的第一个专门的防扩散决议，凝聚了各国防扩散共识。1540委员会应恪守安理会决议授权，继承和发扬合作精神，着重加强委员会援助职能，提升各国执行决议意识与能力，推动防扩散领域相关国际合作。

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一贯严格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防扩散合作，致力于推动防扩散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支持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作用。

2015年9月，中方与1540委员会在青岛联合举办了首届亚太地区防扩散国家联络点培训班，取得了积极效果。今年8月，中方将再次与1540委员会在华合办有关培训班。相信此次培训班将为有关各方的防扩散能力建设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共同为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加强防扩散全球治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而只做简略发言。

我还要通知有关各位，经征得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同意，我将于下午1时至2时休会。

我现在欢迎黑山外长，并请他发言。

达尔马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玻利维亚举行本次关于全球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详尽的概念说明（见S/2016/1038）。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对今天辩论会的投入。

黑山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和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但是，我谨以本国身份略作补充。

我们目睹了核武器试验给安全、健康、环境以及社会造成的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及据信进一步发展技术以谋求军事核能力之举严重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黑山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叙利亚、伊拉克以及马来西亚境内被指使用化学武器之举和叙利亚领土上存有残余能力的可能增加了此类武器扩散和落入恐怖团体之手的危险。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的事实：这种迫在眉睫的威胁要求我们立即采取行动，以避免造成全球性后果。

黑山支持在第2325（2016）号决议中提出的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球议程。在国家一级，我们采取一种主动和全面的做法，力求推动区域处理这一紧迫威胁的努力。黑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各项主要国际协议与文书的缔约国，打造了一个坚实的国家框架，并且建设高效处理这种威胁的行政与体制能力。我们是首个通过2016至2020年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西巴尔干国家。在黑山，我们通过执行该战略和各项配套行动计划—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和化学、生物、放射以及核行动计划—的落实，侧重于在国家一级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而推动区域处理该威胁的努力。

我们意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与总的军备控制的其它层面密切相关，为此，我们把关注点放在立法的有效执行与国内控制的建立上。在此背景下，我们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出口控制体系，同时顾及各种措施，例如有关无形技术转让和尤需警惕的其它问题，如可作为武器的敏感设施、设备、技术以及材料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转让。

我们坚信，注重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各项国际规定的普遍适用是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使是不拥有核能力或核工业的小国也是控制敏感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安全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是一种全球性威胁，需要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加以应对。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国际社会共同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增进联合国同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议员、民间社会、产业界以及学术界等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才能有效处理这种令人严重关切的威胁。黑山愿在这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你本月对安全理事会的领导。我们对概念说明表示感谢，也感谢中满女士和巴拉德先生在今天的相关辩论会上所作的通报。这些通报再次提醒安理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世界上扩散的风险带来越来越大的威胁。

巴拿马赞同西班牙常驻代表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和委内瑞拉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将要作的发言。

作为一个全力以赴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国家，巴拿马重申对第2325（2016）号决议的承诺，并致力于继续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因为我国认为，这些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当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时。

巴拿马特别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第1540（2004）号决议，因为它们是目前已经生效且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理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多边文书。巴拿马最近担任“人的安全网”主席，作为该网络的一员，我国促进世界所有公民的安全保障及其自由、有尊严、不受威胁地生活的权利，以便他们能够发挥自身的真正潜力。在此前提下，我们必须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残酷威胁。

二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庆祝《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项区域性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协

议，第一个无核区由此产生，并保留这一地位——五十周年。如今，在本区域的可靠领导下，我们欢迎联合国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从而促其彻底消除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埃拉尼·怀特·戈麦斯大使将指导该会议圆满成功。

巴拿马在1999年通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重申我国对不扩散的承诺，而且在该条约获得通过21年后主张再接再厉，通过所有国家的承诺，不设标准或毫无例外地实现其普及和生效。巴拿马并不进口、制造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核武器，但是，我国完全了解，借助科学技术进步和国际贸易而上升的扩散趋势，在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和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下的脆弱。正因为如此，我们一直在采取并加强一系列切实措施。

作为一个物流和全球转运枢纽国，在巴拿马运河拓宽后，我国的挑战和责任甚至更大。因此，我们正加紧努力协助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国的地理位置、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巴拿马提供的连通性所具备的优势，都是财富，但也构成安全挑战，我国正在加以应对。

我们努力起草现代立法，以使我们能够预防、打击和惩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我们通过了2016-2019年期间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管控两用材料。我们组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国协调委员会。这是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国际专家的支持。此外，巴拿马是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的成员。该方案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一项举措。实施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参与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以限制海运集装箱用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区域层面，巴拿马担任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强建设性的努力与合作，因为我们强调，这些努力与合作对于应对这一严峻挑战至关重要。

我国政府坚决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发射活动，因为这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只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不能继续将制造和使用核武器用作在世界上分配强权的政治工具。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不可逆转、无法量化。对此种武器在全球范围发展情况的衡量不仅在于直接受到影响的生命有多少，而且在于有多少资源转作他用，从而无法实现人类福祉之愿望。我们不能继续推卸责任。

最后，我强调必须根据人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多管齐下的安保做法，这对于建设一个和平、安全的世界不可或缺。核裁军必须成为一项全球要务；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它就能够促进和平，腾出亿万美元用于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今天在这里概述的承诺鼓励我们继续开展这场斗争。这是一场为全人类、未来以及后世后代包括今天与我一同出席会议并且将参加大会主席召开的教育问题会议——提高巴拿马教育质量的一部分努力——的年轻人而进行的斗争。

主席先生，巴拿马继续支持你，以确保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首要目标，即鼓励全球作出努力，从各个方面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代表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份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讨论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我们欢迎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战略和政策办公室高级官员 Joseph Ballard先生所作的通报。

智利赞同西班牙代表以第154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再及时不过。在举行这场会议的同时，正在这栋大楼内谈判一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最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类别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但仍未受到一项公约明文禁止。毫无疑问，这一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防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当时智利自豪地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为其作出了贡献。该决议的确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规定打击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具体措施的第一项决议。在这个意义上，第1540（2004）号决议是今天具有重要意义的一项文书，为各国更有效地打击与扩散此种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威胁提供了具体框架。

同样，我们特别重视在西班牙领导下进行、并得到安全理事会2016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认可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6年全面审查的最后文件（见S/2016/1038）。

重要的是必须指出，目前的全球趋势正在加剧扩散威胁。例如，全球化及零部件贸易和转运的增加、技术加速进步和无形技术转让的便捷、空壳公司、海外采购网和黑市分销网络等，在制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两用零部件扩散的有效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所有上述因素。

战略控制是防止重要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关键。扩散者攻击现有控制和商业分销链的弱点。正因为如此，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各国通过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扩散的国家管制办法。

我们深信，加强国家能力、援助和合作对于执行现有措施和考虑今后的行动至关重要。因此，智利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一道，去年10月24日至28日在圣地亚

哥为负责该决议执行工作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络部门举办了一期培训班。

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物质不再只是一个威胁，而是令人担忧的现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研究已证实这一点。最后，我们希望这些成果将对今后决心使用化学武器的人产生威慑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玻利维亚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请允许我首先重申显而易见之事。我们必须通过合作和国际法加强集体应对举措，以解决通过其残忍的滥杀滥伤效果能够消灭整个族群的武器所带来的与日俱增的风险，以及这些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之手的风险。

墨西哥坚决谴责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这次会议恰逢《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五十周年，并表明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是我们能够达到的目标。正如为去年12月份安理会上次关于本议题的会议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6/1013，附件）所指出，科学技术的非凡进步和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不应威胁到我们的安全。我们的挑战是找到一个平衡点，使我们既能履行我们的不扩散承诺，也能避免给贸易、技术和我们自己的产业制造障碍。

墨西哥是一个负责任的全球行为体，我国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是世界上接受航空航天业外国直接投资的领先国家。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化工产业国之一，我国在协调一致努力的基础上，制定了双重用途材料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此种协调一致的努力产生了坚定、灵活和周密的应对措施，使我们能够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以及我们自愿参加的包括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等架构规定的义务。

但是，除非加强我们的国家能力，在国家之间进行实时信息交流并持续合作，否则这些努力就没有什么用处。在这些努力中，安理会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承诺也至关重要。去年安理会在西班牙领导下对第1540（2004）号决议现状进行的审查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

两周前，墨西哥与德国、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裁军事务厅合作，成功主持了威斯巴登进程会议，使我们能够与太平洋联盟国家和巴西分享我们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这些国家的行业代表参加了关于防止将两用货物和技术转用于扩散目的的提高认识活动。拉丁美洲正在进行至关重要的关键努力，以确保增进区域安全。

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仍然是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材料的扩散风险并建立我们大家所期望的安全世界的关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Tenya Hasegaw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女士和约瑟夫·巴拉德先生今天所作的翔实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参与有关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现任主席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工作的对话，以期加强在此重要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秘鲁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近年来情势恶化，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伙开发、获取、使用或买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可能性增加。正如最近事件所示，这种威胁确实存

在，而且因为科学和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国际贸易的扩大而变得更加严重。

基于这一认识，秘鲁成了第1540（2004）和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是促进亟需实现的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各项多边条约，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目标的重要手段。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制定和实施国家立法，以便有效地监测此类武器及其部件和运载工具的非法贸易。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秘鲁已经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履行我提到的决议规定的核安保、放射安保及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义务。正如我国提交的报告所述，我国已经修改立法，采取各种刑事和行政措施，确保对空中和海域实行有效的移民与海关管制。

秘鲁还认为，在努力解决此类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威胁的同时，必须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目的在于防止和为和平目的转让技术。这也是秘鲁在最近即去年6月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在墨西哥城组织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太平洋联盟国家和巴西区域行业外联会议上采取的立场。

同样，我们认为，必须确保负责实施不扩散体制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是准确、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律体制面临的另一个关键挑战是，必须消除各国目前持有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是国际社会的长期愿望，实现这一愿望将需要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更大参与，开展外联活动，共同努力促进对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认识。

最后，秘鲁重申我们对于遵守国际准则，确保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同时开展国际合作和作出协调努力的坚定承诺，最终目的是使世界摆脱这种武器的巨大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罗埃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威胁令人震惊且不断加重。科学技术进步及恐怖性质的演变，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为了防止化学、生物和核武器扩散落入意图不良者之手，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这是现有唯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门旨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的文件。以色列对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有第一手认识，因为我国公民时刻生活在常规和非常规威胁之下。因此，我们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视为重中之重。

近年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规范一再受到侵蚀和挑战。国家崩溃已使中东地区变成恐怖分子的滋生地。一些国家胆大妄为，加剧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威胁。

阿萨德政权系统性地使用化学武器，已刺激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和部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和专门知识。因此，叙利亚化学武器扩散的责任显然完全在于阿萨德。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发现，阿萨德政权和达伊沙都曾对无辜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去年秋天，在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结论叙利亚政权应对三次化学攻击负责之后，国际社会有人希望这一结论将使阿萨德不敢继续实施此类可怕的袭击。遗憾的是他们错了。

4月4日上午6时30分，阿萨德政权轰炸哈马地区一小镇汗谢洪镇居民，空袭带有沙林毒气。一名第一响应者回忆道：

“我看到了我一生从未见过的惨状：儿童口吐白沫，呼吸困难，窒息挣扎。”

那天上午，空袭汗谢洪镇造成近100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成为自2013年以来一再践踏叙利亚无辜

人民的一个最新事例。阿萨德政权必须停止系统性地使用化学武器。

第1540（2004）号决议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开发和试验弹道导弹增加这种运载工具扩散的风险。自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以来，伊朗一直在开发和发射弹道导弹，可谓为增加这一全球威胁尽了力。

6月18日和19日，伊朗向叙利亚德尔祖尔地区发射了6枚佐勒菲卡尔地对地导弹和1枚“起义号”中程导弹，声称打击目标为达伊沙。发射后，伊朗外交部长顾问谢赫·侯赛因·伊斯兰暴露了伊朗的真实意图。他说：

“以色列是伊朗的主要敌人。我认为，[以色列]理解这个信息。它现在该担心了。”

国际社会必须理解这个信息，不能无视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如此直接的威胁。

今天，我将利用这个论坛提出新的情报，概述伊朗对以色列的又一个公然、令人无法接受的威胁。这一情报最近才曝光。去年12月，伊朗试射了一枚“起义号”导弹，这是一枚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别的导弹，能够运载一件核武器。导弹落点离一个形似大卫星的圆心目标很近。用犹太人的象征大卫星作为试射目标的做法用心险恶，是不可接受的。

鉴于伊朗发射导弹，支持恐怖主义和杀人如麻的阿萨德政权，安全理事会必须保证伊朗充分遵守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举行防扩散通报会前夕。

多年来，以色列采取各种措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色列已加入第1540号决议之友小组，支持西班牙代表今天以该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在边境管制方面，以色列政府已经着手改善情报收集和交流工作，开发先进的探测和识别装置。以色列还加强了对设施和相关两用材料的安保及出

口管制。我们认为，如此多管齐下是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成功的关键。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明确行动，打击国家支持的扩散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行为。以色列充分承诺积极参与这一国际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本人作出努力，领导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还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代表的发言。

巴基斯坦赞成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全球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会既重要又及时。辩论会必须在更广阔的不扩散背景中进行。第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全球不扩散架构中的一项重要文书，因为它力求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为推进我们共同的核不扩散目标作出了有益贡献。

最近的两项成就均令人鼓舞。一项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成就，其后是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的协议。然而，裁军和不扩散格局的其他方面并没有让人感到同样乐观。一些核武器国家虽然以极大的热情寻求实现不扩散，却既不愿意放弃其庞大的核武器库存，也不愿意放弃其现代化计划，有意无视裁军和不扩散之间存在有机联系的事实。

最近的事态发展可能阻碍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誓言要胜过潜在的竞争对手，并立于不败之地，因而大幅加强和扩大其核能力。这一做法罔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体现的基本原则，将再次引发核军备竞赛。

对长期坚持的不扩散规范和规则构成的另一个主要挑战依然是给予有些国家歧视性豁免，从而出于强权或牟利动机形成例外。此类特殊安排带来明显的扩散风险，可能使拟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转用于军事目的，当然还可能破坏区域战略稳定。

关于决议的执行工作，比图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屠杀和残害无辜者的非国家行为体领先一步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特别是鉴于科学技术迅猛进步。切实有效的合作是在该事项上向前推进的唯一途径。亟须发挥这种合作做法和第1540（2004）号决议形成的国家自主精神的作用。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我们认为，我们执行该决议的承诺堪称楷模。我们提交了五份国家执行报告。就在上个月，我们提交了最新一次报告。多年来，在安全无虞地利用核能和为和平目的运用化学和生物学方面，巴基斯坦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和专长。

特别是在援助方面，我们的最新执行报告指出，巴基斯坦愿意协同1540委员会在以下方面为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及培训方面的援助：出口管制与核和放射性材料安全保障方面的监管基础设施；执法官员的商品鉴别培训；许可证签发官员的培训；内部合规；业界外联和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化学安全和安保所涉核安全和核安保、援助及保护课程领域的学术和专业课程。

巴基斯坦还于2017年3月在伊斯兰堡主办为期两天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来自18个国家的代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及国际刑警组织的官员积极与会。研讨会还强调旨在加强该决议执行工作的援助所起的关键作用。

然而，这种援助的真正价值充其量仍将有限，直至我们将该进程从一个捐助方推进的进程转化为满足需要帮助和援助国家的实际需求的进程。

最后，我要重申，核供应国集团在审议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为成员的法律、技术和政治方面时，必须建立和遵守透明、客观及非歧视性标准来确保平等对待申请加入该集团的非《不扩散条约》国家，从而加强而不是削弱不扩散制度。

巴基斯坦作为全球不扩散努力中一个积极伙伴的极佳信誉确立我国有资格成为核供应国集团的一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贝尔纳迪托·克雷奥帕斯·奥扎大主教阁下发言。

奥扎大主教（以英语发言）：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对的共同挑战，也是全球治理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关键要素。

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2325（2016）号决议距今将近6个月。然而，我们认为，局势没有重大变化，因为正如方济各教皇所言，我们可能会说“永远不再”，但与此同时，我们生产武器并将其出售给相互交战的各方。教皇想要提醒我们，一面妄谈和平并开展和平谈判，一面又宣扬或纵容军火贸易，是一种荒谬的矛盾举动。他促请各国领导人坚定地致力于结束祸害如此之多无辜者的军火贸易，并重申坚决支持迅速采取步骤，促使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减少世界在处理国内和国际事务方面对武装力量的依赖。

在遏制扩散威胁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主要文书是十多年前一致通过的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的预防性作用以及1540委员会在其五个工作领域，即执行、援助、合作、透明度及宣传——方面作出的努力在指导各国力求合力遏制的行动方面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若要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就必须改进对一些国家的援助及其合作状况。必须酌情加大对国家、区域及国际努力的协调力度，以加强我们应对该项严峻挑战的工作。各国均应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并应恪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承担的义务。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还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因为这将证明我们确实能够推动达成一项消除所有此种武器的普遍协议。

武器的扩散，无论是常规武器，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加剧冲突局势，造成巨大人力和物质损失，从而严重破坏发展和寻求持久和平的努力。实际上，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是全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若没有这些措施，达成备受赞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将严重受损；和平将继续危险地遭到严重破坏；人的苦难将继续令人悲哀地有增无减。

因此，所有国家行为体亟须消除分歧，寻找能够预防和遏止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战争和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否则，战争和冲突给人类造成的代价将不断增大，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以及国家或恐怖团体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依然是非常明确和现实的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玻利维亚就这一相关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们完全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由于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快速发展等原因，这些威胁在不断演变。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谋求发展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特别令人担忧；不幸的是，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些风险的实现。

有毒化学品一再在叙利亚被用作武器，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已经报告了新的可信指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将这一系列化学武器攻击的责任归咎于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恐怖分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威胁和破坏稳定的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破坏全球不扩散与裁军制度。

因此，我们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倍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敏感的材料和技术。我们认为，有效的反扩散的关键是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各项条约和协定。我们也必须争取在加强现有文书和制度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坚决支持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控条约，如《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也随时准备立即开展并及早完成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欢迎设立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其任务是就未来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建议。

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旨在以合作的方式，帮助会员国发展能力，以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的基本支柱和重要的预防手段。我想重申，爱沙尼亚准备响应第2325（2016）号决议和全面审查报告（见S/2016/1038）的号召，积极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有效的执行需要有效的执法和出口管制。我们也高度重视现有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我们继续为一些全球和区域不扩散倡议作出贡献，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我们还通过分享我们在双重用途物品出口管制领域的经验和知识，继续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促进透明度和更强的责任制的每一步都有助于有关国家进行更广泛的能力建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João Pedro Vale de Almeida先生阁下发言。

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下国家赞同这一发言：候选国土耳其、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

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把这个重要的问题列入我们今天会议的议程。这是一个明确和值得欢迎的迹象，表明安理会继续参与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并决心推动执行去年对该决议的全面审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它危及我们各国和我们各国人民的安全。一些国家曾经或正在寻求手段和技术来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恐怖分子可能获得这种武器的危险特别令人担忧。这应该使我们都感到严重关切。

国际社会需要做出坚定反应。欧盟的观点是，我们的回应须以若干原则为基础。首先，我们必须继续解决不稳定的根本原因。第二，必须维护和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第三，多边机构，特别是处理核查和遵守情事的机构，值得我们全力支持。第四，出口管制清单和制度在制止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后，我们必须将不扩散作为主流纳入我们的总体政策、资源和手段。

一年前发布的欧盟全球战略为欧盟在未来几年继续甚至加强努力奠定了基础。按照全球战略，我们坚定支持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控条约和制度，我们将利用我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协助解决扩散危机，正如我们在伊朗核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一样。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核心支柱。第1540（2004）号决议在当前的安全环境中变得更加重要；安全环境的特点是尖锐和分散的威胁，必须一起看待和处理外部和内部安全问题。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2016年进行的全面审查肯定了第1540（2004）号决议在多边不扩散架构中的中心地位、重要性和权威性。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都联署了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12月15日一致通过的新的第2325（2006）号决议。我要热烈祝贺我的西班牙同事们就这一议题所作的杰出工作。

作为全面审查和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欧盟理事会上个月通过了一项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决定。欧盟理事会的新决定是一项雄心勃勃的筹资计划，旨在帮助实施全面审查的成果。基于过去我们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再次要求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作为履行这个项目的伙伴发挥作用。新计划延续三年，价值超过260万欧元。

通过理事会新的决定，我们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支持合作和能力建设。我们将特别注重产业的作用，支持有关举措。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热衷于促进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其他区域组织执行的欧盟资助项目同欧洲委员会通过我们的卓越中心执行的项目之间的更密切的合作。

最后，我谨重申，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愿意积极地执行2016年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结果。这将通过我们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同，来进行。

扩散挑战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其后果极其令人担忧。但是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可以成功地防止最坏的情况发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威尼德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的发言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主席致辞。我国代表团谨从我们本国角度作一些补充。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以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和5月分发的你的第一份季度致辞。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对全球安全和不扩散制度构成持续和真正的威胁。

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生效二十周年——这是裁军领域最普遍的条约之一。但是，我们正在深为关切地跟踪叙利亚和伊拉克反复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已经证实，伊拉克和萨姆伊斯兰国和属于过去几年中对平民百姓进行残酷袭击负有责任者之列。任何化学武器的使用都是动摇《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础。

虽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是反恐怖组织，但波兰认为，它具有抵御非国家行为体滥用有毒化学品的威胁的潜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可以通过缔约国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得到加强。波兰还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和1540委员会。半年前，安理会一致通过了波兰荣幸地支持和共同赞助的第2325（2006）号决议。这是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长达六个月的全面审查的成就，确定了该决议的优点和需要改进的领域。该决议就扩散风险的演变性质以及可能影响不扩散制度的科学和技术迅速进步得出结论。我们完全同意第2325（2016）号决议采取的做法，其中指出，各国应更多地注意执法措施、有关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措施以及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

主席先生，正如你们准确地指出的那样，

“经验表明，充分利用与会员国的直接互动是在有效执行决议方面实现可持续和可衡量的成果的最佳途径”。

因此，我们赞扬智利、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为1540联系人举办区域课程。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

我们了解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中，在区域一级发展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还重申，我们愿意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其他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

一些简单的步骤可能会显着加强不扩散。仅举基本例子——我们鼓励剩余的16个国家提交其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执行计划。我们还呼吁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波兰欢迎1540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我们鼓励会员国与1540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论坛，如全球伙伴关系、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核危机化解卓越中心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等，开展直接接触。

最后，我想指出，我国历来在各个层面坚决主张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随时准备与所有有兴趣的行为体合作，在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人人享有安全。第1540（2004）号决议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并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本国挪威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嗣后的决议，如第2325（2016）号决议，补充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它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弥补了一个关键的缺口。最近关于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突出了该决议的持续相关性。

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我们同意主席的意见，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它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社会伙伴的持续警惕和积极参与。我们的努力必须是动态的。正在出现新的威胁，例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网络威胁。生物和化学部门需要更多的关注，因为在那里也存在很大差距。

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技术发展的迅猛步伐。技术进步一方面可以协助我们努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但新技术也会带来新的威胁。因此，重要的是我们不断更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工具箱。在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理事会本身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问题的定期审议中，这一点必须是一项重要任务。拥有必要立法和执法措施的国家能够更好地获益于持续的技术进步。因此，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也有助于社会和经济进步。

去年进行的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表明，在该决议的推广和执行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会员国的初始报告有明显改善，但进展不均衡。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国内立法和执法措施足以应付目前的挑战。这主要是国家责任，但北欧国家认识到需要国际支持和援助，我们以各种方式提供这种支持。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来，它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加牢固，并得到相关多边条约下开展的工作的补充。这种广泛的自主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幸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在过去十年中，出现了更广泛的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国际举措和伙伴关系架构。所有这些努力都相互支持是最重要的。

北欧国家活跃于更广泛的伙伴关系。我们对秘书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作出了财政贡献。在2016年于华盛顿举行的最近核安全峰会上，北欧各个国家作出了国家保证，例如努力尽量减少在民用部门使用高浓缩铀，并加强核检测结构。我们还参与了同若干国家就核安全与核安保开展的长期技术合作。其他相关合作项目的例子包括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化学家和协助一些国家建设预防和遏制生物威胁的能力。

第1540（2004）号决议显然是国际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都必须努力推动它在全球得以充分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高级官员约瑟夫·巴拉德先生的通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因而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如最近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所表明的那样，此种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格外令人关切——如今越发如此。我们也关切各国面对信息通信新技术发展所产生的新威胁所具有的脆弱性，非国家行为体运用这些技术专门对国家要害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

作为安全理事会一员，巴西积极参加了导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种讨论，同时，我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执行该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编写并由委员会核准的国家汇总表即为例证。

巴西宪法禁止在我国境内开展任何非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巴西加入了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各项主要条约和公约。与此同时，巴西明确促进和平使用各种敏感和军民两用物资和产品，特别是在涉及产业和研发的活动中。

巴西饶有兴趣地关注去年12月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并且参加了1540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举行的公开协商。如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确认的那样，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要求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层面继续作出努力。我们欣见，第2325（2016）号决议也认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对国际合作与援助起着关键作用。

我们肯定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设法在合作的供与求之间牵线搭桥。为弥补该进程中的一些不足之处，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应该帮助一些国家详述其援助请求。巴西参加了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多项合作与援助倡议，特别是在起草有关化学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国家立法方面。

第1540（2004）号决议非常重要，但将国际努力的重点仅放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上是不够的。裁军措施是任何防止此种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合理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过去50年来，国际社会成功地通过了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多边文书。鉴于核武器可带来毁灭和难以想象的苦难，缺乏关于此种武器的类似文书是不可接受的，也公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我们在安理会开会之际，联合国——在一场依照大会第71/258号决议的任务授权对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放的辩论会上——正采取决定性的步骤通过开展谈判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来

填补这一真空。我们欣见，今天的辩论会具有建设性，并且乐观地认为，到7月7日，我们将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这一条约将是一项重要贡献，有助于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正如化学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的例子所证明的那样，禁止是促进消除的第一步。

国际社会常常听到的理由是：安全和稳定方面的关切阻碍了核裁军目标。这是一种错误的对立思维。依靠核威慑理论和战略有损各国的中长期安全。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想要获取核武器的风险不过是国际安全受到此类威胁的许多例子中的一个。

正如前任秘书长潘基文一再表示的那样，“不存在能够使用错误武器的正确之手。”我们希望，在停滞不前多年后，国际社会最终将取得具体进展，推动实现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我打算经征得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宣布本次会议暂停，下午2时复会。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